

115-116年度臺中市區公所輔導社區營造點審查注意事項

一、適用對象：臺中市之區公所社造中心。

二、社區營造點審查核定注意事項：

(一)各區公所社造中心，輔導單位或個人提案並執行社造計畫，或以公民審議形式操作推動社造計畫，統稱為社區營造點(簡稱社造點)。

(二)各區公所社造中心所訂定計畫或簡章，應訂明社造點「甄選類型」、「提案資格」、「申請及執行期程」、「審查評分標準及程序」、「經費編列注意事項」等。

(三)提案資格：

1. 提案時數規定：提案單位應參加至少12小時之社區營造相關課程。

(1) **必修課程**(此類課程時數不得抵免)：當年度參與本局或各區公所辦理之「臺中市社造人才培力課程」或近一年度本局與社區大學合辦之「社造學分班」6小時以上之必修課程(詳如附件2)。

(2) **選修課程**：凡參加112年至115年(近4年)內由本府社造相關機關、社區大學及區公所舉辦之社區營造人才培力課程，得出具相關證明，抵免6小時選修課程。

2. 參訓人員：需指派1-2位成員全程參與，其中有1位應為重要幹部或計畫聯絡人，如理事長、主任委員、總幹事、秘書長、社區理監事等；提案個人則為本人參加相關課程。

3. 審查方式之規定：

(1)應以會議形式召開，由公所邀請相關公部門代表及專家學者3至5人組成審查小組，其中應聘請至少1名外部委員(社造相關專家或業師)；倘社造中心預計採委外方式辦理，其計畫之主持人或輔導團隊內相關輔導老師、顧問(直接輔導提案單位者)等，不宜擔任審查委員。

(2)於提案本局社造中心實施計畫前已召開審查會議者，請於計畫書內敘明社造點徵選結果之社區排序，並於獲本局核定後，循公文簽核流程，依核定數額分配予各社造點之執行經費。

(四)年度社造計畫採「公民審議」，或以公所為主導角色採「在地特色」、「地方需求或議題」作為主題，聯合在地社區、團體、個人共同協力辦理形式者，得免辦理審查會議，惟公民審議計畫之選定應循公民參與方式決定；各項執行成果應按件分別整理推動流程、執行成效於各年度成果報告。

(五)審查結果：於各年度7月10日前函知本局核定名單及金額，並填報相關資料填以利本局彙辦(表單連結 <https://forms.gle/gu8T3w6NmWhYAaDc8>)